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紹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孟紹新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8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孟紹新行為時係成年人，告訴人陳○睿（00年00月生，

01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等年
02 籍資料在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
04 意對少年犯強制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
06 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密切時間內，
07 接續攔停告訴人機車、命其跪下與道歉、取走告訴人機車鑰
08 匙與安全帽等強制行為，及先後丟掉告訴人機車鑰匙、手機
09 與安全帽等毀損行為，顯係各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其各
10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
11 割，且各具行為一部重疊之關係，為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
12 予以過度評價，依一般通念，評價為一行為始符罪刑公平原
13 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被告就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4 強制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等2犯行，犯
15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
17 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8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
19 認定，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
20 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公共危險之犯罪科
22 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普通，明知告訴
23 人為少年，竟仍迫使告訴人行本件無義務之事，並率爾丟棄
24 毀損告訴人之物品，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所為應值非難；考
25 量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強制犯行，其餘犯行則飾詞否認，亦
2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原諒，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
27 衡其各犯行情節、手段、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
28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小康之經濟狀況（見警卷
29 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
3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9 法 官 王政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高慧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279號

24 被 告 孟紹新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澎湖縣○○市○○里0鄰○○○000
26 -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孟紹新係成年人，因懷疑少年陳〇睿（案發時係未滿18歲之
02 人）有在其位於澎湖縣〇〇市〇〇里〇〇〇號之〇的住處前鳴按
03 喇叭及敲門，遂心生不滿，而基於妨害自由與毀損之接續犯
04 意，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1時13分許，騎乘機車將陳〇睿所
05 騎乘，並附載女友即少女許〇瑜之普通重型機車攔下後，先
06 喝令陳〇睿離開機車到旁邊的海邊，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07 復接續上揭犯意，以徒手之方式，逕行將陳〇睿所騎乘之機
08 車鑰匙拔取，隨即喝令陳〇睿跪下，又隨即取走陳〇睿之行
09 動電話（價值約新臺幣【以下同】2萬8,000元）並與上揭機
10 車鑰匙一併丟入旁邊海裡，復欲動手拔取陳〇睿之安全帽
11 時，遭陳〇睿出手阻止，即以接續上揭犯意，徒手方式出拳
12 往陳〇睿肚子毆打一拳（未成傷），及對陳〇睿出言挑釁稱
13 「你以為我不敢喔、相約單挑」之言語，致陳〇睿於遭毆後
14 心生畏懼，隨即再將陳〇睿之安全帽（價值約700元）再丟入
15 海裡。計陳〇睿共損失機車鑰匙1把、行動電話1支及安全帽
16 一頂，損失金額共計2萬8,700元。嗣為許〇瑜打電話報警而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〇睿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孟紹新，固不否認有攔停告訴人陳〇睿所駕駛之普
21 通重型機車暨有拔取陳〇睿的機車鑰匙，及有命陳〇睿跪下
22 等情事，然否認有拿走其手機，辯稱伊沒有印象云云，旋又
23 坦承有丟掉手機，係因以為對方在撻人助陣等語；復又辯稱
24 伊沒有打他，我只有肩膀碰他的肩膀云云。惟查，上揭事實
25 業據告訴人陳〇睿於警詢中暨偵查中到署結證甚詳，且核與
26 證人許〇瑜於警詢中所述相符，此外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7 錄表、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刑案現場平面圖、現場照片4
28 張、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9 證明單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方公務電話紀錄表等物在
30 卷可按，被告供述雖僅坦承部分犯行而避重就輕，然此部分
31 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就其部分坦承行為，亦核與

01 告訴人及證人所述大致相符，其犯嫌當洵可認定。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重在保護個人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
04 自由，而非行動自由，故只需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
05 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不以被害人之
06 行動自由完全受壓制或完全喪失意思決定、活動自由為必
07 要。又強制罪為故意犯，行為人對於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
08 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事實，具有認識並決意為
09 之，即足當之。而有無犯罪故意之認定，係以行為人行為時
10 之主觀認識及意欲為判斷依據，行為人對犯罪構成要件事
11 實，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並決意為
12 之，即有犯罪故意。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為何，核與是否具
13 有犯罪故意無涉。本件被告僅因懷疑少年陳○睿等人有在其
14 門前鳴按喇叭，當時並無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卻而欲逕行
15 離去等情，難認告訴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被告當時亦無
16 何民法上自助行為之事由，故被告騎車追上攔下告訴人之目
17 的在阻止告訴人自由離去，被告且無權以拿取其手機之方式
18 阻止告訴人使用手機，被告孟紹新對此既有明確認知，卻僅
19 因主觀上對告訴人之不滿，仍以上述方法對告訴人施加強
20 暴、脅迫，妨礙告訴人自由騎車、毆擊其肚子及使用手機，
21 並迫使告訴人跪下，已難認係出於正當行使權利之意思，自
22 有犯罪故意，並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23 (二)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24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者而言，倘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
26 安全，施加客觀上足使他人心中生畏懼之強暴或脅迫手段，而
27 達到壓制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
28 即應論以強制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查被告於喝令告訴人跪下後要伊道歉，並對陳○
30 睿出言挑釁稱「你以為我不敢喔、相約單挑」之言語，在客
31 觀上已足以壓制告訴人意思決定與活動自由，而使告訴人行

01 無義務之事，非僅止於以將來加害身體或自由等事項，對告
02 訴人施加惡害告知，以致生危害於安全，當合於強制罪之要件，
03 非僅止於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告訴與報告意旨認此部分
04 另構成恐嚇罪嫌，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05 (三)故核被告孟紹新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
06 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

07 (四)又被告攔停告訴人機車、喝令其跪下與道歉、毆擊其肚子、
08 拔其鑰匙與安全帽等強制行為及先後丟掉其機車鑰匙、手機
09 與安全帽等毀損行為，係分別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
10 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
11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2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3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分別依接續犯論
14 以包括之一罪。

15 (五)又上揭妨害自由與毀損之行為，犯意不同與行為與保護法益
16 各別，請予以分論併罰。

17 (六)又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即告訴人陳O 睿犯
18 上揭罪名，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9 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2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陳 文 雄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